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立信 2024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5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上述议案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执行了鉴证的工作，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对摩多利智能传动（江苏）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在执行审计及鉴证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策略及计划、特别风险及其他风险、年度审计重点、关键会计估计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立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公司认为立信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鉴证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